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交易
收購安凱毅博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批准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陳靜女士（「陳女士」）、陳學軍先生（「陳先生」）（統稱「賣方」）與安凱毅博於2022年6月中旬前訂立，據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將有條件出售安凱毅博的100%股權，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3.60百萬元（可按本公告進一步詳述予以進一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凱毅博由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樓國強先生之配偶。因此，陳女士為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批准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陳女士、陳先生與安凱毅博於2022年6月中旬前訂立，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收購安凱毅博之100%股權。

批准日期： 2022年3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3) 安凱毅博(作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安凱毅博之100%股權。

對價： 收購事項之初步對價應為人民幣83.60百萬元，倘安凱毅博截至交割日期之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狀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同，則可能須予調整。倘任何有關調整適用，則收購之對價應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人民幣83.60百萬元 + (截至交割日期安凱毅博之現金結餘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凱毅博之現金結餘) - (截至交割日期安凱毅博之負債金額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凱毅博之負債金額) + (截至交割日期安凱毅博之營運資金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凱毅博之營運資金)。

(「對價」)

本公司預期有關調整(如有)將不會導致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批准規定」)。倘有關調整導致收購事項須遵守批准規定(不大可能發生)，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有關批准規定。

對價為含稅，並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人民幣41.80百萬元應根據收購協議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豁免；及
2. 其餘部分應於(i)完成相關市場監管局簽發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變更登記；及(ii)滿足以下所載先決條件(i)、(viii)、(ix)、(x)及(x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對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安凱毅博估值人民幣83.60百萬元並計及以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交割乃以有條件滿足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豁免遵守以下條件：

- (i) 安凱毅博之業務及基本情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公司已就安凱毅博之業務、法務及財務狀況完成盡職調查，且有關盡職調查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iii) 本公司於前述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且須安凱毅博整改的問題均獲充分解決且令本公司滿意（如有）；
- (iv)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文件（包括收購協議）、安凱毅博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安凱毅博之股東決議案均獲正式簽署並交付本公司；
- (v)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本公司所有必要內部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取得且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或程序均獲遵守；

- (vi)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安凱毅博所有必要內部授權、批准及同意以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必要授權、批准及同意(如適用)均已取得；
- (vii) 安凱毅博若干核心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已與安凱毅博訂立勞動或服務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之內容及形式令本公司滿意；
- (viii) 賣方及安凱毅博於收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陳述、擔保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獲違反；
- (ix) 概無發生影響安凱毅博的業務、技術、營運、法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事件；
- (x) 概無任何實際、待決或威脅訴訟或其他事件可能對安凱毅博及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xi) 安凱毅博及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且已完成收購協議規定的交割所需的所有行動。

交割日期： 交割應根據收購協議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豁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賣方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樓國強先生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安凱毅博

安凱毅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繁殖及出售科學實驗用小鼠等實驗室動物以及與其產品相關的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凱毅博之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13,538,265.36	12,526,415.73
稅前淨利潤	7,224,851.67	5,511,027.70
稅後淨利潤	6,431,416.75	4,812,766.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凱毅博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08,251.60元。

於安凱毅博成立後，陳女士及陳先生為安凱毅博三名創始股東中的二名，並分別擁有安凱毅博之25%及25%權益。於2020年11月，陳女士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由樓國強先生及陳女士控制的其餘股東收購安凱毅博的50%股權。

於交割後，安凱毅博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凱毅博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需要實驗室動物以提供藥學服務，而安凱毅博為該等實驗室動物於中國之其中一家供應商，因此，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對實驗動物的質量控制，優化其實驗動物供應體系，強化其在藥物安全性評價等生物科學方面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樓小強先生之配偶）已就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凱毅博由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樓國強先生之配偶。因此，陳女士為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收購」	指	收購出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安凱毅博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安凱毅博」	指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中國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落實交割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安凱毅博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